

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在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，我们认真审核了相关资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。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阎政、杜晓青、徐容

2022 年 4 月 15 日